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（第十二批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适用范围	依据的能效标准	实施时间
1	家用燃气 灶具	适用于仅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.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具。不适用于在移动的运输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。本规则所指燃气是指 GB/T 13611《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》规定的燃气。	GB 30720-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	2015 年 12 月 1 日
2	商用燃气 灶具	适用于以燃气为能源的单个灶眼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60 kW 的中餐燃气炒菜灶、每个灶眼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且锅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600 mm 的炊用燃气大锅灶和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80 kW 且蒸腔蒸汽压力不大于 500 Pa（表压）的燃气蒸箱。本规则所指燃气是指 GB/T 13611《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》规定的燃气。	GB 30531-2014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	2015 年 12 月 1 日
3	水(地)源热 泵机组	适用于以电动机械压缩式系统并以水为冷（热）源的户用、工商业用和类似用途的水(地)源热泵机组。不适用于单冷型和单热型水（地）源热泵机组。	GB 30721-2014 水(地)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	2015 年 12 月 1 日
4	溴化锂吸收 式冷水机组	适用于以蒸汽为热源或以燃油、燃气直接燃烧为热源的空气调节或工艺用双效溴化锂吸收式冷（温）水机组。不适用于两种或两种以上热源组合型的机组。	GB 29540-2013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	2015 年 12 月 1 日